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许伟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7年6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许伟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2年7月2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伟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3个月，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1月，获得1242.7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伟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伟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伟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 25日